

开曼投资基金：反洗钱制度的变更

服务范围 / 公司

地点 / 开曼群岛

日期 / 2018年1月

自2017年底，一系列关于反洗钱制度的重大变更开始适用于开曼投资基金。具体变更如下：

- 自2018年5月31日起，未受监管的投资基金将适用于2017年反洗钱法规（“AML法规”）；
- 开曼金融管理局（“CIMA”）将大力实施对违反AML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最高罚款金额为1,200,000美元。

CIMA已就AML法规的执行公布了更新后的指引注释（“指引”），该指引将作为法院判断一方是否符合AML法规的参考文件。

开曼群岛的反洗钱制度

AML法规和指引主要用于确保开曼群岛的金融服务机构（如投资基金）采用了适当的措施以抵御获取洗钱以及恐怖主义金融犯罪的佣金，这在各主要法律中均已规定。开曼反洗钱制度近期的更新主要是为了增强其效率以及符合FATF的推荐。

投资基金的义务

此前的AML法规仅适用于受监管的开放式投资基金，因为这类基金因其可赎回性而更受到洗钱人的青睐。然而，自2018年5月31日起，未受监管的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都需遵守AML法规。

委托

通常而言，大多数开放式基金通过委托一名适当的管理人的方式以符合AML法规，且该委托的能力是被保留的。尽管最终的合规责任者是基金，但委托一名合适的人并对其执行程序进行日常的监管，这样的方式通常是充分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委托：

- 若管理人监管所有的基金认购和赎回，依赖管理人针对开曼或（列于反洗钱指导小组公布的名单上的）相同司法管辖地区的反洗钱制度所设立的反洗钱程序（通过管理协议的方式确认）

- 针对开曼或相同司法管辖地区的反洗钱制度，将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反洗钱义务委托给管理人，管理人可以遵守其所处管辖地区的反洗钱制度
- 委托任一合适的人（如一位管理人其本身不适用于任何反洗钱制度），该人士代表基金遵守AML法规以及指引

尽管上述委托方式罗列于指引有关开放式基金的章节中，但委托已被AML法规所明确认可，因此封闭式基金所做的同等条件的委托也被认可。

关键义务

若一家投资基金不选择委托方式或受委托人必须自行遵守AML法规以及指引的，以下是重点需要履行的义务：

- 聘任反洗钱合规员、反洗钱报告员以及副反洗钱报告员；
- 采用书面程序以：
 - 识别并验证投资人及其实际受益人的身份
 - 识别、评估其涉及洗钱以及恐怖主义金融的风险系数，包括是否受过处罚
 - 进行员工核查
 - 遵从记录保持的义务
 - 要求对可疑交易进行内部报告
 - 实行内控制度包括独立的合规审计
- 员工培训

离岸法律专业机构

百慕大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 根西岛 泽西岛
开普敦 香港 伦敦 新加坡

客户尽职调查

最为熟悉的义务是进行客户尽职调查（“CDD”），通过这一程序识别和核查投资人的身份。重要的是，CDD的具体程度应与基金政策的风险程度相适应。

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比如投资人被认定为高风险时，应当对基金开展加强的尽职调查。例如，投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之一是政界公众人物。在这一情况下，对基金的验证过程应进一步增加对投资人身份以及资金来源的尽职调查。

其它情况下，如果投资人为低风险人士，或在开曼或相同司法管辖地区受监管，那么可以直接适用简化的CDD。在该等情况下，一旦获得投资人身份信息后，无需对其身份以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验证。

以风险为基础的方式

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方式是一项全新的要求，这要求根据投资人类型、所处地区以及其以前投资的基金类型等因素对投资人所面临的风险进行深入分析。例如，一家受监管的美国养老金基金投资一家封闭式基金与一个位于高风险司法管辖地区的个人投资一家开放式基金所产生的风险是不同的。

已设立的不受监管基金

对于已设立的不受监管基金，本次变更没有设立豁免条款。这意味着，自2018年5月31日期，这些基金需遵守AML法规以及指引，因此需要尽早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不合规的后果

刑事犯罪

不遵守AML法规将被视为刑事犯罪，被处以最高两年的监禁以及无最高额限制的罚款。若犯罪主体为基金，那么被认定为是该犯罪共谋的基金负责人或普通合伙人的负责人将受到同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7年12月起，经修订的金融管理法开始实施并公布了2017金融管理法规，这赋予了CIMA对违反AML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权利。处罚将分为三类：(i) 较轻的，将处以30天限期改正以及固定金额为6,000美元的罚款；(ii) 严重的，将对个人处以最高不超过60,000美元的自由裁量罚款，对公司处以最高不超过120,000美元的自由裁量罚款；以及(iii) 非常严重的，将对个人处以最高不超过120,000美元的自由裁量罚款，对公司处以最高不超过1,200,000美元的自由裁量罚款。

其它资料

可从以下网站获取关于本文中提到的法律、法规及指引

反洗钱法规及主要法律：<http://www.cima.ky/laws-and-regulations>

指引文件：<http://www.cima.ky/guidance-notes>

相同司法管辖地区名单：<http://www.cima.ky/list-of-equivalent-jurisdictions>



联系我们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Suites 3610-13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3628 9000

E hongkong@careyolsen.com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10 Collyer Quay #29-1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T +65 6911 8310

E singapore@careyolsen.com



关注我们



请注意

请注意，本简讯仅就其有关的事宜提供非常普通的概述，不拟作为法律意见，且不得加以依赖。

© Carey Olsen 2021.